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保费收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保费收入公告》（临 2013-023）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公布。现予以更正：

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根据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09]15 号）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，分别为人民币 619 亿元、人民币 485 亿元，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circ.gov.cn>）公布。

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